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重大出售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rmitage.com.hk上刊登。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创业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创业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创业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出售事項	6
萬迅 (香港) 及萬迅 (深圳) 之資料	10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11
所得款項用途	13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13
財務及未來前景	14
上市規則之涵義	14
一般資料	1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5
推薦建議	16
其他資料	1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總代價」	指	萬迅(香港)之代價及萬迅(深圳)之代價
「該等協議」	指	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書
「萬達控股」	指	萬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pha Skill」	指	Alpha Skill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股東貸款」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Alpha Skill將以晉榮為受益人簽訂的股東貸款轉讓契據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萬迅(廣州)」	指	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萬達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萬迅(香港)」	指	萬迅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萬迅(香港)之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萬迅(香港)之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應就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支付的總代價
「萬迅(深圳)」	指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萬迅(深圳)之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書之條款，完成萬迅(深圳)之轉讓

釋義

「萬迅 (深圳) 之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書，應就股本權益支付的總代價100,000港元
「萬迅 (深圳) 之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書，萬達控股向晉榮轉讓萬迅 (深圳) 之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
「更改公司名稱」	指	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惟膳有限公司」作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以取代 (僅供識別)「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萬迅 (香港) 之完成及萬迅 (深圳) 之完成
「完成賬目」	指	萬迅 (香港) 及萬迅 (深圳) 各自從緊隨管理賬目最後日期後的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未經審核損益賬以及其於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統稱完成賬目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及(ii)股權轉讓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萬迅 (深圳) 之轉讓，統稱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

釋義

「股本權益」	指	萬迅(深圳)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註冊資本
「股權轉讓協議書」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由萬達控股(作為賣方)及晉榮(作為買方)就轉讓股本權益訂立之協議
「First Glory」	指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晉榮」	指	晉榮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管理賬目最後日期」	指	於完成前，最新編製完畢的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未經審核損益賬及相應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的月曆之最後一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即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後調整金額」	指	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於管理賬目最後日期之後至完成日期期間之合併資產淨值或合併負債淨值(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變動金額，加上完成賬目中所示於管理賬目最後日期之後至完成日期期間股東貸款的任何變動金額

釋義

「完成前調整金額」	指	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管理賬目最後日期期間合併資產淨值或合併負債淨值(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變動金額，加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至管理賬目最後日期期間股東貸款的任何變動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由Alpha Skill(作為賣方)及晉榮(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萬迅(香港)股本中99,6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即萬迅(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截至萬迅(香港)之完成日期，萬迅(香港)所欠Alpha Skill之股東貸款，將由Alpha Skill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轉讓予晉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總額為28,065,958.99港元(須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予以調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非常重大出售」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 (主席)

李信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Islands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72號

恆勝中心10樓

敬啟者：

重大出售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 緒言

茲提述公佈，本公司於當中宣佈 (其中包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pha Skill與晉榮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lpha Skill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晉榮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 (按萬迅 (香港) 之代價) (i)銷售股份，即萬迅 (香港)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即萬迅 (香港) 結欠Alpha Skill之全部股東貸款。公佈中亦載明，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達控股與晉榮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萬達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晉榮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 (按萬迅 (深圳) 之代價) 股本權益，即萬迅 (深圳) 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註冊資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公佈中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惟膳有限公司」作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派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2. 出售事項

A.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pha Skill與晉榮訂立買賣協議。

該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Alpha Skill，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晉榮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晉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待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Alpha Skill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晉榮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即萬迅（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即萬迅（香港）結欠Alpha Skill之全部股東貸款。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晉榮應付Alpha Skill之代價總額為萬迅（香港）之代價，其計算公式如下：

董事會函件

萬迅(香港)之代價等於：(i)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或合併負債淨值(視情況而定)；加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金額；加上(iii)完成前調整金額；減去(iv)萬迅(深圳)之代價；加上(v)任何完成後調整金額，惟於計算萬迅(香港)之代價時，倘完成後調整金額少於100,000港元，則該項金額忽略不計。

視乎萬迅(香港)之代價的任何調整以計及完成後調整金額(按以下所列方式)，晉榮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Alpha Skill支付萬迅(香港)之代價：— (i)於買賣協議簽署後，晉榮應支付3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按金及部分付款；及(ii)於萬迅(香港)之完成後，萬迅(香港)須支付剩餘未償還萬迅(香港)之代價(完成後調整金額(如有)除外)。

代價調整

為釐定完成後調整金額(如有)，Alpha Skill須促使萬迅(香港)於萬迅(香港)之完成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編製完成賬目。倘完成後調整金額少於100,000港元，則該款項不計入晉榮應付Alpha Skill之萬迅(香港)之代價，且Alpha Skill或晉榮均不得因該款項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完成後調整金額經下列方式釐定後，Alpha Skill或晉榮須於釐定該款項後10個營業日內向對方支付相關款項：

- (a) 倘於管理賬目最後日期後，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經累計合併資產淨值之任何增加或合併負債淨額之任何減少，加上股東貸款之任何增加或減去股東貸款之任何減少後，完成後調整金額之淨額(列於完成賬目)等於或大於100,000港元，則晉榮須向Alpha Skill支付完成後調整金額；
- (b) 倘於管理賬目最後日期後，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經累計合併資產淨值之任何減少或合併負債淨額之任何增加，加上股東貸款之任何減少或減去股東貸款之任何增加後，完成後調整金額之淨額(列於完成賬目)等於或大於100,000港元，則Alpha Skill須向晉榮支付完成後調整金額。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萬迅(香港)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Alpha Skill協助晉榮對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進行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調查，而晉榮滿意有關結果；
- (b) 已經遵守有關訂立根據買賣協議及轉讓股東貸款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萬迅(香港)及晉榮已取得有關根據買賣協議及轉讓股東貸款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批文(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股東的任何必要批文)；
- (d) 已取得萬迅(深圳)之轉讓的所有必要批文及萬迅(深圳)之轉讓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書完成；及
- (e) 出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

Alpha Skill及晉榮均不能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上文第(a)段所載條件除外)。晉榮可於條件達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Alpha Skill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遵守或更改全部或部分上文第(a)段所載條件。

倘於條件達成日期(或Alpha Skill與晉榮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尚有一項或多項上述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不可能於條件達成日期(或Alpha Skill與晉榮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而各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之權利及義務將於協議終止時即告終止。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書萬迅(香港)之完成將於萬迅(深圳)之轉讓完成後之五(5)個營業日內發生。

董事會函件

B. 股權轉讓協議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達控股與晉榮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書。

股權轉讓協議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萬達控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晉榮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晉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書之條款，萬達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晉榮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股本權益，即萬迅(深圳)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註冊資本。

代價

晉榮就股權轉讓協議書項下萬迅(深圳)之轉讓應付予萬達控股之總代價為萬迅(深圳)之代價，合共100,000港元，應於萬迅(深圳)之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萬迅(深圳)之完成於條件達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在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遵守後方可作實：

股權轉讓協議書項下萬迅(深圳)之轉讓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已獲得所有必要批文。

倘於條件達成日期(或萬達控股與晉榮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上述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書將即時自動終止，而各訂約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書之權利及義務將於協議終止時即告終止。

董事會函件

完成

萬迅(深圳)之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書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3個營業日內發生。

3. 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之資料

萬迅(香港)於一九八零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港元(分為15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99,6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已繳足並由Alpha Skill直接全資擁有。由此而言，Alpha Skill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迅(香港)的主營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為香港及中國客戶提供外判／內判服務)以及向香港及中國客戶銷售擁有專利的企業資源規劃(ERP)應用軟件組合。

萬迅(香港)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前的虧損淨額	4,900,233.55港元	15,893,599.44港元	553,785.12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後的虧損淨額	5,203,814.55港元	15,444,605.44港元	781,710.93港元

根據萬迅(香港)之管理賬目，萬迅(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1,409,404.15港元。

萬迅(深圳)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萬達控股全資擁有。由此而言，萬達控股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迅(深圳)的主營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為主要在深圳從事運輸及物流業的客戶提供外判／內判服務)以及銷售擁有專利的企業資源規劃(ERP)應用軟件組合。萬迅(深圳)亦為萬迅(香港)之外判及固定價格項目之技術資源中心。

董事會函件

萬迅(深圳)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前及之後的虧損淨額	零	4,876,292.78港元	1,290,326.04港元

根據萬迅(深圳)之管理賬目，萬迅(深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3,628,385.43港元。

4.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同時經營餐飲業務。

除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外，本集團旗下從事資訊科技業務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亦包括萬迅(廣州)。萬迅(廣州)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由萬達控股全資擁有。萬迅(廣州)的主營業務為向中國客戶銷售擁有專利的酒店管理軟件組合。

由於資訊科技服務業的競爭日益加劇，加上經營環境艱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持續錄得虧損。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狀況，同時鞏固其未來發展，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投資機遇。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收購Netaria Limited(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餐飲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本，從而成功實現業務多元化。

本集團不斷審閱對現有業務策略作出根本變化的可能性，尤其在跨境資訊科技服務方面，以確保取得合理的利潤率並維持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之業務經營於很大程度上相互依賴。萬迅(香港)於香港擁有主要集中於物流及運輸業的客戶網絡。獲得客戶訂單後，萬迅(香港)會將客戶訂單外判予作為香港外判及固定價格項目技術資源中心的萬迅(深圳)。就此而言，萬迅(深圳)的客戶主要由萬迅(香港)透過其客戶網絡進行介紹而得。在資訊科技服務艱困的經營環境下，由於人民幣持續升值及中國勞工成本日益上漲，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於定價及利潤率方面的壓力不斷增加。

由於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持續虧損，並考慮到資訊科技服務經營環境艱困，因此由晉榮提出之建議出售事項為本公司精簡本集團業務提供契機，可令本集團之資源配置更加合理，從而優化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就此情況而言，董事會認為進行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代價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於完成日期股東貸款之面值以及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之負債淨額(或資產淨值(視情況而定))後釐定。

根據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股東貸款為28,065,958.99港元，而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之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1,409,404.15港元及3,628,385.43港元。於計及完成前調整金額及完成後調整金額(如有)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代價、股東貸款及股本權益之總額合共為3,028,169.41港元。

倘萬迅(香港)之完成及萬迅(深圳)之完成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發生，經計及買賣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月度開支，董事會估計總代價將介乎約2,5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之間。作為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出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根據截至該公佈日期之最新資料，估計總代價合共不會超過105,970,500港元，以確保出售事項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而成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書之條款以及彼等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乃由訂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5.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6.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將不再擁有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之股權或股本權益。

出售事項之盈虧(如有)將為總代價分別與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於完成日期之合併負債淨額(或資產淨值，視情況而定)及股東貸款之淨值之間之差額。此外，本集團預期將就萬迅(香港)於應收萬迅(深圳)即期賬目之累計減值虧損出現虧損約4,000,000港元。

根據上段「代價調整」所述之調整方式：

- (a) 倘於管理賬目最後日期後，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經累計合併資產淨值之任何增加或合併負債淨額之任何減少，加上股東貸款之任何增加或減去股東貸款之任何減少後，完成後調整金額之總淨額(列於完成賬目)少於100,000港元，本集團將錄得本集團原可收取款項之虧損；
- (b) 倘於管理賬目最後日期後，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經累計合併資產淨值之任何減少或合併負債淨額之任何增加，加上股東貸款之任何減少或減去股東貸款之任何增加後，完成後調整金額之總淨額(列於完成賬目)少於100,000港元，本集團將錄得本集團原應支付款項之收益；及
- (c) 倘完成後調整金額之淨額為或超過100,000港元，總代價將分別相當於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合併負債淨額(或資產淨值，視情況而定)及股東貸款於完成日期之淨值，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盈虧。

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減少約10,600,000港元及約3,6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虧損將因出售事項而有所減少。

董事會函件

7. 財務及未來前景

於完成後，董事會有意繼續維持本集團現有之資訊科技業務及餐飲業務。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之長期前景充滿信心。儘管資訊科技行業競爭激烈且行業經營環境嚴峻，董事會將繼續發展萬迅(廣州)之經營業務，同時定期密切監控其業務表現。另一方面，董事會計劃於出現合適之業務機遇時，經考慮市場情況並作出詳盡業務回顧及可行性研究後，擴大本集團之餐飲業務。由於萬迅(廣州)主要從事銷售擁有專利之酒店管理軟件組合，而且其現有及目標客戶主要在中國經營酒店業務，董事會認為萬迅(廣州)之經營活動將會拓展本集團業務網絡，或會間接地為本集團創造投資機會及其他商機(例如在多家酒店(均為萬迅(廣州)之客戶)內開設餐廳)。另一方面，本集團餐飲分部的市場推廣及其他業務活動亦可能為萬迅(廣州)帶來推薦業務並使其從中受惠。因此，本集團可從中國酒店行業之增長中獲益，並可與本集團餐飲業務擴展計劃產生協同效應。

董事進一步認為，本集團之虧損將因出售事項而有所減少。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將獲得總代價，並無須再投入資源用於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的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及First Glory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聯合刊發之公佈所披露，待First Glory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收購432,845,290股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1%)後，本公司之控制權已作出變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9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不得在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24個月內出售其原有業務，除非上市發行人向獲得此等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所收購的資產，連同上市發行人在控制權轉手後所收購的任何其他資產，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的相關規定。」

建議出售事項將會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後24個月內出售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根據聯交所頒發的二零零八年上市委員會報告(「**上市委員會報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審議通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91條將於下列情況適用之建議：

- (a) 新控股股東注入資產；及

董事會函件

(b) 倘計及出售事項，控制權變動前期間以及控制權變動後來自新控股股東之資產注資(或一系列注資)將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

上市委員會報告進一步訂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條發出同意書，允許聯交所授出一般應用豁免，從而使並非符合上述情況的上市發行人豁免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91條。

根據上述理由，由於自控制權變動後First Glory並無進行任何資產注資從而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91條之規定，且聯交所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授出有關豁免。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重大出售，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已向晉榮唯一董事鄭志明先生作出查詢，彼已確認其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1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8%。因此，鄭志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鄭志明先生以外，概無現有股東於該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9.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及從事餐飲業務。

晉榮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1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惟膳有限公司」作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營造全新的企業形象，更好地體現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之新名稱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上述決議案之經認證副本，以使更改生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公司登記冊上納入本公司新名稱以取代現行名稱當日起生效。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收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於香港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現有全部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已發行股票將可繼續作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證明，並可繼續有效地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更換現有股票。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且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書之條款以及彼等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乃由訂約雙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a)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書，以及彼等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及(b)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2.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債務如下：

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

290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就可換股債券支付的未付本金金額為39,000,000港元。

按揭及押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輛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賬面值約為550,000港元的汽車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及押記。

或然負債

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向若干服務年資至少5年，而在若干情況下停止受僱的僱員支付一筆過的服務金。應付服務金乃根據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數而定，並扣除僱員在本集團退休計劃下應計權益中本集團所供之款項。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應付上述剩餘的責任。

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就於未來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負有或然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可能支付之款額約為1,300,000港元。該項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現任僱員之受僱年期已達到僱傭條例中所規定，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有權獲發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數。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將來有重大資源流出，故未有就該等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屬借貸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之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供動用之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須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湯聖明 (附註1)	公司	57.78%	632,845,290
李信漢	個人	0.01%	100,000

附註：

- 上述632,845,290股股份乃由First Glory直接持有，而First Glory由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First Glory亦持有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假設並無調整每股0.06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本公司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將於悉數轉換後發行。湯先生為First Glory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湯先生被視為於First Glory擁有權益之上述632,845,29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 此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95,3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湯聖明 (附註1)	公司	54.78%	600,000,000

附註：

- 上述600,000,000股股份指假設並無調整每股0.06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First Glory持有之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悉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方可轉換，且任何轉換不得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低於有關轉換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當時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湯先生被視為於First Glory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 此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95,3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好倉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行使期間
馬清源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42	1,000,000	0.09%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陳錦輝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42	1,000,000	0.09%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鍾國強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42	1,000,000	0.09%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附註：

- 此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95,3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所持權益百分比
湯聖明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於本公司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債券數目
湯聖明 (附註1)	公司	39,000,000港元

附註：

1. 上述39,000,000港元指First Glory (由湯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贖回本金總額。假設並無調整每股0.06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須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2)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公司	57.78%	632,845,290

附註：

1. First Glory由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此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95,3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集團僱員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對本集團之利益產生任何其他衝突。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下列事項外：Supercom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業主）與萬迅（香港）（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之物業單位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42,000.00港元。Supercom Investments Limited由：(i)執行董事李信漢先生擁有40%權益；(ii)李信漢先生之配偶梁美珍女士擁有10%權益；及(iii)Kingspecia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0%權益，而Kingspecial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i)李信漢先生之胞兄李信廣先生擁有30%權益；(ii)李信漢先生之胞兄李信雄博士擁有30%權益；(iii)李信漢先生之胞姊蘇李杏蓮女士擁有10%權益；及(iv)李信漢先生擁有30%權益。

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惟Waya Limited (「**Waya**」) 與Positive Corporation Limited (「**Positive Corporation**」)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管理協議 (「**管理協議**」)，據此Waya委聘Positive Corporation管理由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餐廳業務，每月行政服務費用為18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止為期四個月，惟可由任何訂約一方提前七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合約) 除外。Waya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sitive Corporation則由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湯聖明先生全資擁有。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 Limited (「**Marvel Success**」) 與PJ Partners Pt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同意認購，而PJ Partners Pte Limited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 (b) 本公司與First Glory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First Glory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c) Strong Venture Limited (「**Strong Venture**」，作為賣方) 與Marvel Success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買賣Netaria Limited (「**Netaria**」) 股本中7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佔Netaria已發行股本的75%) 及Netaria結欠Strong Venture之全部股東貸款 (「**SV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5,278,633港元及1,721,367港元；

- (d) Caddell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Marvel Success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買賣Netaria股本中2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佔Netaria已發行股本的25%)，代價為3,000,000港元，於完成後由Marvel Success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支付；
- (e) Strong Venture (作為轉讓人)、Marvel Success (作為承讓人) 及Netaria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股東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按代價1,721,367港元轉讓SV股東貸款；
- (f) First Glory、本公司及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0港元配售最多11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
- (g) 本公司與First Glory (作為認購方)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0港元認購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即最多為110,000,000股股份)；
- (h) 買賣協議；及
- (i) 股權轉讓協議書。

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清源先生 (「**馬先生**」)、陳錦輝先生 (「**陳先生**」) 及鍾國強先生 (「**鍾先生**」)。彼等之詳情如下：

馬先生，66歲，審核委員會主席。馬先生於賓夕法尼亞大學及芝加哥大學取得大學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分別於紐約、香港及新加坡之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務。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公司 (「**卜蜂集團**」)，於一九九八年退休時為卜蜂集團之行政總裁。馬先生現為迪生創建 (國際)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113))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

陳先生，54歲，在中港兩地之國際廣告機構及多媒體業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陳先生現為一間戶外媒體專業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鍾先生，57歲，於生產業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曾為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 (其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 的董事。鍾先生現為一間私募股權公司的營運合夥人。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何敬義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湯聖明先生為本公司監察主任，亦兼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f) 本通函之中英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公眾假期除外)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Alpha Skill Holdings Limited(「Alpha Skill」)與晉榮集團有限公司(「晉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就買賣萬迅科技有限公司(「萬迅(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萬迅(香港)應付及欠付Alpha Skill之全部股東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萬達控股有限公司(「萬達控股」)與晉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就買賣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萬迅(深圳)」)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註冊資本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書(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書統稱為「該等協議」，其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前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使之生效以及與此相關之事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惟膳有限公司」作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 (b) 待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修改，將所有對「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及「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提述以「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及「惟膳有限公司」替代，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適宜、必要及權宜之與更改公司名稱有關之一切行動。」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於同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據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盡早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